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029号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资本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51 号）核准，本公司前身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股份）以非公开发行 140,643,90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对价，向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化工科学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天华院有限公司股东由化工科学院变更为上市公司，该事项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已合法拥有置入资产天华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96,243,901 元。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40,643,901 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化工科学院所持有的天华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资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0 号文《关于核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754,400 股，发行价格 12.50 元/股。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754,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6,9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699,385.4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9,230,614.6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9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1,491,862.1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239,491.79 元（包含利息收入、尚未支付及置换的发行费用等）。其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00 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59,239,491.79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 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 质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	2703001329200117974	活期	31,050,377.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南京天华化学工程 有限公司	467659823614	活期	28,189,114.31
合计				59,239,491.79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195.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195.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195.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3 年：		60,195.5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天华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	购买天华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	60,195.59	60,195.59	60,195.59	60,195.59	60,195.59	60,195.59	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923.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49.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49.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 年：			3,149.19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南京天华二期工程	南京天华二期工程	47,923.06	47,923.06	3,149.19			3,149.19	6.57%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2、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2016 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9,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计划将上述资金分三笔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归还期限
1	6,000.00	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6 个月内
2	12,500.00	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9 个月内
3	21,000.00	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合计	39,5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确认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9,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9,500.00 万元的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异议。

2016 年 9 月 26 日, 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

2016 年 9 月 27 日, 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97,000,000.00 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

2016 年 10 月 8 日, 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

2016 年 10 月 9 日, 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78,000,000.00 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

2016 年度合计实际使用闲置资金 365,000,000.00 元。

(2) 2017 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2017 年 3 月,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6,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②2017 年 6 月,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③2017 年 9 月,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出具了《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确认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异议。

日期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17-2-27	30,000,000.00	
2017-3-22		60,000,000.00
2017-4-1	40,000,000.00	

日期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17-6-9		120,000,000.00
2017-6-19	120,000,000.00	
2017-6-22	20,000,000.00	
2017-6-22		5,000,000.00
2017-9-14		210,000,000.00
2017-9-19	210,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0	395,000,000.00

注 1：根据 2016 年 9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 年 2 月 27 日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

注 2：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 39,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90,000,000.00 元。



三、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的經濟效益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2013 年度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承诺效益实现情况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购买天华院有限公司		6,054.53	6,391.91	7,056.75	7,075.86	6,821.33	4,199.55	18,096.74	否
2	100%股权	不适用	4,957.22	5,971.16	6,636.00	4,436.04	6,173.35	3,787.61	14,397.00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注：第一行承諾效益、實際效益以及累計實現效益均為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第二行承諾效益、實際效益以及累計實現效益均為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青島天華院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組資產盈利預測實現情況的專項審核報告》（信會師報字[2014]第 112500 號）以及公司管理層編制的《關於重組資產盈利預測實現情況的說明》，天華院有限公司未實現 2013 年度關於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業績承諾。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和《青島黃海橡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關於利潤補償的相關說明，2013 年度承諾方化工學院補償股份數量為 4,173,264 股，由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回購，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回購股份的注銷工作，注銷股份數量為 4,173,264 股；201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注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和備案手續。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青島天華院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組資產 2014 年盈利預測實現情況的專項審核報告》（信會師報字[2015]第 111978 號），標的資產天華院有限公司已實現 2014 年度業績承諾。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青島天華院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組資產 2015 年盈利預測實現情況的專項審核報告》（信會師報字[2016]第 112688 號），標的資產天華院有限公司未實現 2015 年度業績承諾。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日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南京天华二期工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注 1：上述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无生产效益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2、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天华院有限公司股东由化工科学院变更为上市公司，该事项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已合法拥有置入资产天华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合并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天华院有限公司（合并）	618,898,176.33	698,180,963.43

4、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效益贡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天华院有限公司（合并）	70,758,596.70	68,213,343.85	41,995,468.01	10,589,918.43	-41,515,943.19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三、（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无。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批准报出。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6月0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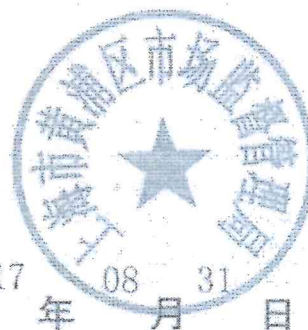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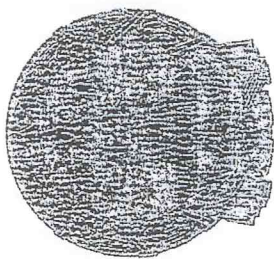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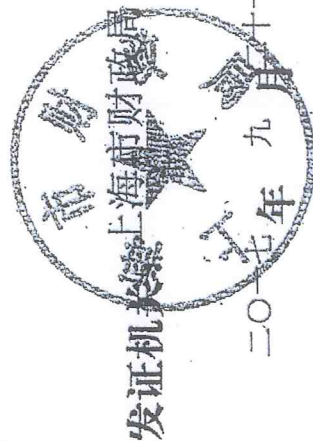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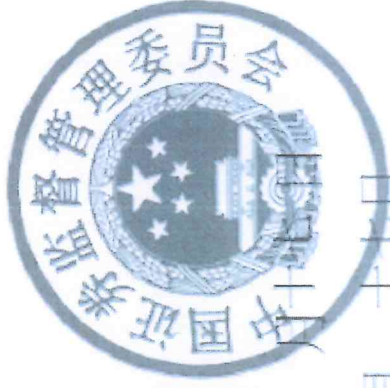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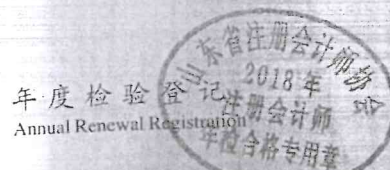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姓 名 林 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57-02-17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山东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70202195702172617
Identification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20008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1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2日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杨宝璠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1979-10-2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青岛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6011119791029010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2000800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17年02月16日